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福云（重庆市巫溪县上磺镇羊桥村6组59号）：本院受理王建全诉你和张成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渝0236民初3613号案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福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王建全借款本金130000元，并以130000元为基数，从2018年2月15日起，按照年利率12%支付利息至借款本金付清为止；二、驳回原告王建全的其他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371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刘福云负担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重庆市奉节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